



## 上海《关于办理破坏电力设备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》

### 《关于办理破坏电力设备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》

(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)

为维护本市电力设备使用安全和正常的供电秩序，确保社会公共安全，依法惩治破坏电力设备犯罪行为，根据我国刑法和有关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审理破坏电力设备犯罪案件的实际情况，现就办理破坏电力设备案件提出如下若干意见：

一、破坏电力设备，是指行为人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电力设备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破坏电力设备的行为：

- (一)非法拆卸电力设备的；
- (二)非法断割输电导线、电力电缆的；
- (三)焚烧、撞击或者爆炸电力设备的；
- (四)放置异物破坏电力设备或者堵塞电力设备主要部位的；
- (五)采取其他方法破坏电力设备的。

二、破坏电力设备，危害公共安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：

- (一)造成1人以上轻伤的；
- (二)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元以上的；
- (三)造成50户以上居民用户停电的；
- (四)造成10户以上非居民用户停电的；
- (五)其他破坏电力设备，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，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。

三、破坏电力设备，危害公共安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：

- (一)造成人员死亡1人以上、重伤2人以上或者轻伤5人以上的；
- (二)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的；
- (三)造成500户以上居民用户停电的；

(四)造成100户以上非居民用户停电的；

(五)引发火灾、水灾等灾害事故的；

(六)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四、盗窃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，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，按照破坏电力设备罪定罪处罚。同时构成盗窃罪和破坏电力设备罪的，择一重罪处罚。

五、有下列收购电力设备行为之一的，以共犯论处：

(一)在盗窃电力设备过程中帮助搬运的；

(二)提供盗窃电力设备犯罪工具并予以收购的；

(三)明知收购的电力设备来源是犯罪所得，仍提出继续收购要求并收购的。

六、明知是犯罪所得的电力设备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七、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是指电力设备经过验收后，已投入使用或者交付使用。已经使用的电力设备处于检修、调试、备用或因故暂停使用的，应认定为正在使用的电力设备。

电力设备的具体种类，依据国务院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》保护范围的规定确定。

八、本《意见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法律、司法解释有新规定的，按新的规定执行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：1551 次

日期：2006-7-31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湖南新田原教育局长捐贪污款从宽处罚案被再审逮捕

下一篇：商业贿赂犯罪的证据审查与数额判定研究（游伟）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：  
用户名： 密码： 字数0